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中国·天津

二〇二五年五月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敬致：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在中国天津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法定资质。本所接受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

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合法性与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任俊智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与盖章、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中 3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任俊智先生、卢红妍女士、龙利民先生、张达女士、秦怡女士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李锴先生、高琚女士、李彦红女士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机构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六）《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审议的议案已经履行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333,33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333,33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333,33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333,33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333,33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333,33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333,33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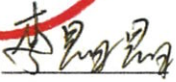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安好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晶晶 

经办律师：安好 

2025年5月22日